



上海浦东职业技术学院新型高职院校建设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浦东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康梧路 978 弄 57 号

2026年06月25日

2026年06月25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合同条款（采购云平台合同模板）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上海浦东职业技术学院新型高职院校建设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 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508108830-15358343

项目名称：上海浦东职业技术学院新型高职院校建设

预算编号：1526-000194183

预算金额（元）：2932100 元（国库资金：29321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9021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浦东职业技术学院新型高职院校建设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9321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上海浦东职业技术学院新型高职院校建设。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具备验收条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经其法人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或者属于同一法人的不同分支机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

动。

(5)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6 月 25 日至 2026 年 7 月 2 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1 日 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21 日 1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现场会议室：浦东新区唐陆路 568 弄金领之都 B 区 16 号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所需材料：计算机等硬件设备、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浦东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梧路 978 弄 57 号

联系方式：021-502802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 568 弄金领之都 B 区 16 号楼

联系方式：58300777-80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雨恬

电 话：58300777-806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上海浦东职业技术学院新型高职院校建设 310115000260508108830-15358343 SF202620483
2	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交付地址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约期限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8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担保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 （3）分包投标人资质要求：____/____。
9	电子投标（响应） 特别提醒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投标人参加网上投标（响应）应当获得 CA 数字证书，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采购云平台下载并保存采购文件。 3、投标人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密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4、采购云平台对 CA 数字证书新增离线电子签章增值服务功能，投标人在投标客户端中即可对投标（响应）文件直接加盖电子印章。需要该服

		务的投标人可自行访问 https://ztb.letusign.com/或致电 962600 咨询办理。原有的投标（响应）文件线下盖章、扫描后再上传的方式仍然保留，投标人可结合自身实际需要，自主选择两种投标（响应）文件签章方式。 5、请投标人代表持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参加开标（开启）等法定程序。 6、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的投标（响应）失败或者采购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8、采购云平台帮助电话:95763。
10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时间：____/____。地点：____/____。
11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2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且平台系统同步推送短信通知。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元整。形式：网上银行支付、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保证金付款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收 款 人：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7110154740000567 开 户 行：浦发银行陆家嘴支行 注：投标人应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在采购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完成信息维护。
1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6	开标时间、地点及所需材料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方式采购，支持远程电子开标。
17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18	资格审查要求	（一）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投标的（投标邀请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3）如本项目（包）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4）如本项目（包）采用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的，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5）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规定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若投标人不进行分包的，但投标人本身不具备该资质要求或者未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的； （6）不满足投标邀请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的。 （二）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投标无效：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有效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同时提供其法人出具的书面授权，投标邀请资格要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投标函；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投标截止前3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

		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如本项目（包）为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投标人应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其中，采用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措施的，还须同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且协议中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达到规定比例（投标人本身符合中小企业条件且单独投标或不进行合同分包的，则无须提供）； (7) 如本项目（包）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联合协议。
19	符合性审查及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要求	（一）符合性审查要求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 (4)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6) 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所报产品未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或者节能产品承诺书的； (7)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8) 投标人存在法定串通投标情形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该部分分包的，未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分包意向协议；若对分包投标人有资质要求，其不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或者未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的； (11) 如本项目（包）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含进口产品的；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实质性条款要求；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要求

		投标人通过符合性审查后，因涉及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情形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人在评审现场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	本次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21	核心产品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22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23	本次采购标的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 本次采购为单独采购包的采购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说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4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允许
25	本次采购项目等标期特别说明	根据《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的规定，实施招标时，自招标公告发布、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等标期）一般不少于40日。符合以下缩短等标期情形的，等标期可以缩短，但缩短后不得少于10日。 每符合下列一种情形的，等标期可以缩短5日： ☒ 招标公告通过电子方式公布； ☒ 招标文件可以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通过电子方式获得； ☒ 通过电子方式接受投标。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等标期可以缩短至不少于10日： ☐ 在招标公告发布前至少40日但不超过12个月内，已公布采购意向。其中，采购意向内容包括：关于采购标的的描述；招标公告预计发布日期；预计投标截止日期；获取采购有关文件的地点、方式等； ☐ 能够合理证明属于紧急状态； ☐ 采购规则标准统一、市场供应充足的商业性货物或服务。

26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对象： ☒ 由中标人支付 ☐ 由采购人支付 收费标准及金额： ☒ 收费标准为 <u>41253</u> 元 ☐ 收费标准为中标金额的____% ☐ 其他（需写明）： _____ 收取形式：网上银行支付或电汇，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代理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 收取时间：在收到缴纳通知后 5 日内。 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 款 人：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7110154740000567 开 户 行：浦发银行陆家嘴支行
27	询问及质疑的联系事项	提出询问方式：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 质疑函递交方式：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方式，通过邮寄、快递方式提出的，提出时间以邮寄件上的寄出邮戳时间、快递件上签注的寄出时间为准。 联系部门：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事业二部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 568 弄金领之都 B 区 16 号楼 邮政编码：201206 联系电话：021-58300777-8061 电子邮箱：xieyt@shshefa.com

注：

1、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2、本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范围。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和指定的其他采购实体。本项目采购人特指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特指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投标人”系指响应采购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评标委员会”系指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的临时组织。

2.5 “联合体”系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6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7 “相关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8 “本国产品标准”系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等三个条件。其中，“在中国境内生产”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含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不包括贴牌、简单的上漆等细微操作。

2.9 “本国产品”系指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在分产品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出台后从其规定。

2.10 “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11 “非本国产品”系指进口产品以及在中国境内生产但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2.12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并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3.2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 CA 数字证书参加投标。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投标保证金，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4、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知识产权

4.2.1 投标人应保证在其投标文件承诺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带来的最终不利后果。

4.2.2 采购人享有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之前的自有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2.3 投标人采用了自己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成果的，应当获得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授权，并完全支付相关费用，保证该采购项目和该采购项目的后续开发使用，均不会被知识产权人主张赔偿或者补偿。投标人完全支付的费用，应作为采购项目的成本构成，含在报价里，以免纠纷。

4.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4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4.5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投标人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5、现场考察

5.1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3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6、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及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7、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有歧义或表述不清等事项，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适当方式及时作出答复。如投标人询问事项涉及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并向投标人说明理由和依据。

7.2 根据《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的规定，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应当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

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

7.6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由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质疑方：

- （1）潜在投标人未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 （2）潜在投标人未按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提供项目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对特定资格条件以外的招标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 （3）未提交投标文件，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 （4）未通过资格审查，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 （5）未通过符合性审查，对符合性审查后的评审活动、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 （6）提出质疑时间已超出质疑期的；
- （7）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质疑，再次提出质疑的；
- （8）质疑函未按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在质疑期限内补充完善签署、盖章、提交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或者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
- （9）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未共同提出质疑的。

7.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说明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设备或系统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投标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标原则和方式、合同条款的文件等。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投标邀请
- （2）投标人须知
- （3）采购需求
- （4）投标文件格式
- （5）评标方法和标准
- （6）合同条款
-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8.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8.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9、答疑会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0、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且平台系统同步推送短信通知;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 投标文件

11、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并制作投标文件封面(见投标文件格式)。

12.1 商务部分:

(1) 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3) 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分项报价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5) 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等,若要求)

(6) 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7) 联合协议(见投标文件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8) 分包意向协议(见投标文件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书面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见投标文件格式)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见投标文件格式）
- (14)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
- (1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若有）
- (1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且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达到 80%以上时提供**，见投标文件格式）
- (17) 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产品检测报告（若有）
- (18)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格式）
- (1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 技术部分：

- (1)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
- (2) 货物说明一览表、技术规格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 (3) 项目的实施进度、质量等保证措施
- (4) 安装、调试方案
- (5)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6) 履行合同所配备的管理、技术人员清单（见投标文件格式）
- (7) 强制性认证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8) 节能产品承诺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 (9) 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承诺书（**若要求**，见投标文件格式）
- (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3、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3.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1.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3.1.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字之处，均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要求（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章（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章（签字）。若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若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投标文件，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但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并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

13.2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上传

13.2.1 投标人和采购云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采购云平台，再经过采购云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3.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13.2.3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在采购云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13.2.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3.2.5 投标人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后，在开标前对CA数字证书进行更新、更换的，应当撤回投标文件并在CA数字证书更新、更换后重新加密上传，否则开标时可能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导致开标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6 采购项目发布更正公告的，公告发布前投标人已在采购云平台加密上传的投标文件请务必先行撤回后，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否则开标时可能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导致开标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投标货币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15、投标报价

15.1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投标无效处理。**

15.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5.3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结合投标人的优化设计等进行报价。

15.4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15.5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费用。

15.6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招标文件对报价形式

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5.7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方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2 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规定金额、币种、方式且有效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一部分，**任何未提交或提交无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16.3 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提交方式及收款账户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4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相同。

16.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6.5.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5.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5.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6.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6.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6.6.2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16.6.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16.6.4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6.6.5 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延长投标有效期内，招投标当事人受投标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有效期。

17.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投标人需要对在采购云平台已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2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四）开标及资格审查

19、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开标所需材料参加在招标文件确定的现场会议室进行的开标会议或者进行远程电子开标。

19.2 公开开标时必须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19.2.1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陆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电子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及开标结果确认，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19.2.2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逾时未能签到或逾时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19.2.3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投标人网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及时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网上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并制作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认定。

19.2.4 投标人进行远程电子开标的，签到、解密及开标结果确认的操作均在开标过程中适时开启，请投标人务必密切关注开标进程，并应在采购云平台按时完成相应操作，否则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9.3 电子开标特别事项

19.3.1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采购云平台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19.3.2 如因采购云平台（网站系统原因）等造成无法开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开标时间，并将书面通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由此产生的费用等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本次采购失败，采购人依法重新采购。

20、资格审查

2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审查要求**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3 对于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中（中小企业认定），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等现有材料，能够证明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错误或者内容不实的，不认可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投标人，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0.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0.5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挂起，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五）评标及定标

21、评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2 评标工作在采购云平台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采购云平台进行评审。

2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做好评审准备工作，包括评审场所、录音录像和计算机设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21.4 符合性审查

21.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符合性审查要求**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4.2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只能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

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4.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采购失败，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21.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本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对以下审查内容依法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中小企业审查

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在依法进行评审中，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等现有材料，能够证明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错误或者内容不实的，不认可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晰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投标人，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本国产品审查

对于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该《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21.5.2 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填写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上传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或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采购云平台《开标记录

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 21.5.1 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6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1.6.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1.6.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1.7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21.7.1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7.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

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8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评标原则

22.1 评标原则

（1）评标工作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为依据，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

（2）在整个评标活动中应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内容及一切有关文件透露给无关人员，否则一经发现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3）评审专家与招标项目或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利害关系。

22.2 保密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3、定标

23.1 确定中标人

23.1.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评标报告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23.1.2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云平台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

23.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采购云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23.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六）签订合同及履约验收

24、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上签订采购合同。

2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采购云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4 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方式履行的，分包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就中标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

项目承担责任。

24.5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履约验收

25.1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后仍中标的投标人，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投标人履约进展。如投标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投标人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25.2 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设备技术参数及数量、服务、安全、国家标准规范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

25.3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5.4 采购人组织验收的，验收结束后，出具的验收书由采购代理机构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七）代理费

26、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八）政府采购政策

27、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7.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7.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通过运用整体预留、预留采购包、联合体形式预留以及合同分包形式预留等其中一项预留措施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则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7.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7.4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5 采购人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8、促进残疾人就业

28.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8.2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政策。

28.3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9、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0、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0.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0.2 品目清单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规定执行。

30.3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品目，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或者节能产品承诺书。

30.4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产品品目以及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品目，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情况，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31、支持本国产品

31.1 若本项目（包）不允许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含进口产品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1.2 若本项目（包）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在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31.3 若本项目（包）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投标人提供本国产品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出具完整、准确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且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达到80%以上时，应同时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未出具《承诺函》的，视为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31.4 关于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规定；关

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以及《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沪财库〔2008〕49号）等规章制度。

（九）其他要求或说明

32、保密和披露

32.1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标委员会披露。

32.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3、本招标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中标人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34、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并进行投标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及现状

随着中国高等职业教育的快速发展，新型高职院校不断涌现，教务管理作为学院运行的重要环节之一，面临着新的挑战和需求，为了满足新型高职院校教务管理的需求，建设新型的教务系统势在必行。因此，需要重新梳理优化教务工作流程，为教务部门打造高效便捷的结合学校日常教学的教务管理信息化应用，实现教务教学数据的融通，提升学校教务管理应用能力。同时，由于我校刚成立，学校现无官方门户网站，不能满足高职的展示和应用要求。因此，需要按照高职院校组织架构和教学模式建设一个统一管理、统一部署、统一标准、统一规范的门户网站。通过系统有效整合各类信息资源，并实现统一规范管理，网站内容由将学校各方面信息资源充分向社会展示，促进信息公开，改进校内行政管理及信息展示。学校网络环境基于原中学标准建设，目前存在设备老旧、稳定性较差、无线覆盖不全、宿舍无网络接入、网络安全设备缺失等问题，已无法满足新型高职院校的教学需求。

2、项目范围及内容

为贯彻国家和上海市职业教育发展相关文件精神，我校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服务为宗旨，以能力为本位，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及学校管理效率为目标，围绕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工作要求，审视学校信息化建设现状，找准发展机遇，定位打造“智慧校园”，着力建设符合五年一贯制新型高职院校管理要求的管理系统和运行环境，以信息化手段整合管理业务，推进流程再造，实现管理创新。本次项目的建设目标是形成规范化、制度化、体系化的教务教学服务体系，不断提高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总体达到国内同类院校的高速、开放、可靠、智能的信息化校园的领先水平。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教务管理系统、网络升级改造及学校门户网站建设，详见下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具体要求	单位	数量
1	教务系统软件	教务系统软件采购，主要包括课程标准、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进度表)、排课规则、选课规则、培养计划完成审核、实践专周管理、选修课设置、学期考试管理、学期成绩管理、学籍维护、毕业管理、毕业设计、师资管理、评教管理以及教材管理等功能的1套成品软件采购。	套	1
2	软件功能开发			
2.1	教务管理系统软件功能开发	教务管理系统定制开发，主要包括课程标准、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进度表）、排课规则、选	项	1

		课规则、培养计划完成审核、实践专周管理、选修课设置、学期考试管理、学期成绩管理、学籍维护、毕业管理、毕业设计、师资管理、评教管理、教材管理等功能的定制开发。		
2.2	门户网站软件功能开发	门户网站定制开发，主要包括网站前台页面UI设计、页面自适应支持、网站模板定制、稿件内容增删改、稿件多元素搜索、综合日志查询记录、敏感词过滤、稿件静态同步、站点管理、稿件模版管理、多媒体管理、用户管理、功能管理、角色管理、访问量统计、历史数据迁移、统一登录接口等功能的定制开发。	项	1
2.3	密码应用及接口对接	软件安全功能开发及接口对接，主要包括密码应用、接口对接等。	项	1
3	硬件设备采购			
3.1	网络设备改造	主要包括龙居路校区网络设备改造、宿舍网络改造、无线网络改造和康梧路校区网络设备改造、无线网络改造等。	套	1
3.2	网络安全设备	网络安全设备采购，主要包括上网行为管理器、日志审计、堡垒机等。	套	1

二、有关说明

1、交付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居路 87 号（龙居路校区）和康梧路 978 弄 57 号（康梧路校区）

2、**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具备验收条件。

3、**质保期：**所有硬件设备免费质保期不少于 3 年，软件及服务免费质保期不少于 1 年。

4、本次招标项目核心产品为：**汇聚交换机**

5、**付款方式：**

（1）**首付款：**合同签订且中标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7 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2）**中期：**中标人在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内容的 80%，项目通过中期验收，且采购人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7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3）**尾款：**中标人在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内容、调试合格、试运行结束，通过项目整体验收，且采购人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7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6、本项目预算金额 293.21 万元，最高限价 290.21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采购内容及要求

1、教务系统软件

序号	采购内容	技术参数要求
1	课程标准	支持高职学校课程标准上传、课程标准下载、查看课程标准信息和课程标准状态变更历史信息。建立审批管理制度，支持审核流程的配置功能，可自定义课程标准的审核流程，支持配置成一级审核或多级审核。
2	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进度表）	支持各专业人才培养方面管理，支持班级人才培养方案和个人人才培养方案。并能依照学校-二级学院-专业等多级管理模式，建立审批管理制度。
3	排课规则	支持多种排课模式，包括：自动排课、单任务排课、多任务排课、批量排课，并充分考虑高职学校多校区排课的规则限定。并能依照学校-二级学院-专业等多级管理模式，建立审批管理制度
4	选课规则	支持依照人培方案，开设各类选修课程，支持教学班的开设及学生自主选课。支持多校区选课规则、多轮次选课的管理。支持依照学校-二级学院-专业等多级管理模式，建立相关管理制度。
5	培养计划完成审核	支持对学生完成计划的情况设置审核标准，支持自动审核、手动审核、查询审核结果，支持监控学生的培养计划完成情况。
6	实践专周管理	支持在培养方案中针对实践专周课程进行配置的功能，支持实践专周与课表冲突校验。
7	选修课设置	为学生提供灵活、自由的课程选择方式，学生在学校提供的范围内、根据个人的实际情况进行课程的选择。支持多校区选课规则、选课轮次的管理，具备选课结果的维护，代理选课，选课回收站等功能。
8	学期考试管理	学生考试前，需要对课程考试的时间、地点、监考教师进行设置。系统需要支持设置排考批次，基于每个批次进行排考、设置监考教师、管理应考学生。
9	学期成绩管理	支持设置成绩录入批次、管理学院成绩、课程成绩、学生成绩、学生绩点的功能。同时，提供对成绩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和排名的功能。对教学任务的课程成绩、考试成绩进行综合分析排名，方便从各个维度了解教学任务的成绩情况。
10	学籍维护	支持管理部门维护学生学籍信息、学籍异动信息。针对学籍异动情况，支持同步关联学生课表、成绩单数据。
11	毕业管理	支持对学生毕业情况设置审核标准，支持自动审核、手动审核、查询审核结果。
12	毕业设计	支持设置毕业设计批次、维护文档模板，管理课题、选题、任务书、开题、中期检查、答辩组、答辩结果、毕业设计成绩。管理员可以在线对学生的毕业设计的情况进行查看，教师在系统中对学生进行统一化管理，方便了解教学的开展与管理工作。
13	师资管理	支持对教师数据的维护管理，支持对校内教师及外聘教师、兼职教师的管理、查询、新增、修改、删除等。
14	评教管理	支持多种维度的评教方式，支持学生评教、同行评教、督导评教、二级院系评教，从多个维度对学生进行教学质量评估。
15	教材管理	支持教材信息库，支持教材科对教材库信息进行维护，包括自编教材和出版教材。教师可以为自己的课程指定教材。并能依照学校-二级学院-专业等多级管理模式，建立审批管理制度。

16	相关说明	满足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相关规范要求，须提供有效的软件著作权证书，须部署到浦东教育云上（软件运行所需数据库和中间件等支撑软件由中标人提供并安装完成，提供相关软件授权证明，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	------	--

2、软件功能开发

（1）教务管理系统软件功能开发

序号	采购内容	技术参数要求
1	基础信息管理	支持依照高职院校管理制度，个性化设置相关管理组织体系和权限体系，如二级学院，五年一贯制专业，普通高职专业等
2	课程管理	支持依照学校-二级学院等多级管理模式提供如下服务： 1、课程管理：支持管理学校课程（含基础课和专业课）开设信息，维护课程代码等规则性数据，作为后继业务数据的标准 2、支持根据课程管理要求，建立审核机制 3、支持与人培教学进程表关联，自动从教学进程表中导入新建课程，并自动产生课程代码等信息。
3	任课教师管理	支持依照学校-二级学院等多级管理模式提供如下服务： 1、支持收集并登记教师档案信息，包括教师个人基本信息 2、支持教师备课教案管理服务、听课记录管理服务、获奖证书等履历信息管理服务 3、支持统计汇总教师工作量，可根据课表自动统计教师工作量以及根据人员所属类型采用相应算法自动计算课时费，可按课程/人分别进行统计。
4	学籍管理	支持依照学校-二级学院等多级管理模式提供如下服务： 1、支持管理新型高职所有学生学籍信息，维护学籍号等数据，作为后继业务数据的标准。 2、支持对某个招生年度的学生进行分班。 3、支持根据学校相关规则制度，对学生学籍的异动情况（如注册、休学、退学等）进行维护。 4、支持依照教务学籍管理要求，支持学籍异动时的审核机制。
5	教学计划	支持依照学校-二级学院等多级管理模式提供如下服务： 1、支持根据新型高职学制要求定义每学期各专业需要开设的课程 2、支持同一专业定义不同开课计划 3、支持为每门课定义任课教师、节数、场地要求等关键排课信息
6	排课管理	支持依照学校-二级学院等多级管理模式提供如下服务： 1、固排规则管理：支持定义特定教师或班级在固定时间安排学期课程，用于系统自动排课时校验。支持定义特定教师或班级在固定时间不允许安排学期课程，用于系统自动排课时校验 2、合班规则管理：支持定义特殊教学班，支持多个行政班组成一个教学班，作为一个主体参与排课 3、特殊规则管理：支持定义任课教师每天上课最大次数、每周上课最大次数、每天上课最大节次、每周上课最大节次、每学期最大任教课程数 4、排课管理：支持根据预设的规则（如固排规则），自动生成本学期课表，对于无法排课的课程，给出提示。支持允许用户调整排课结果，对于无法调整的课程，给出提示。 5、调课管理：支持在学期任意时间点对特定课程的长期调课、临时调课，支持对调课申请的自动化校验，避免课程安排冲突

7	课表管理	支持依照学校-二级学院等多级管理模式提供如下服务： 1、学生课表：支持针对不同的学生，根据教学安排，展示其个人课表供查阅。支持周次切换，以便支持不同周次具有不同的课表。能够根据最新调课记录，显示当前课程安排 2、班级课表：支持针对不同的班级，根据教学安排，展示班级课表供查阅或导出。支持周次切换，以便支持不同周次具有不同的课表。支持根据最新调课记录，显示当前课程安排 3、课程课表：支持针对不同的课程，根据教学安排，展示指定课程对应的课表供查阅或导出。支持周次切换，以便支持不同周次具有不同的课表。支持根据最新调课记录，显示当前课程安排 4、教师课表：支持针对不同的教师，根据教学安排，展示教师课表供查阅或导出。支持周次切换，以便支持不同周次具有不同的课表。支持根据最新调课记录，显示当前课程安排
8	选课管理	支持依照学校-二级学院等多级管理模式提供如下服务： 1、开班设置：支持提供选修课开班的查询、新建、修改、删除功能 2、选修确认：支持学生或教师确认选修课选课结果；支持教师人工调整选课结果；支持选课结果的导出 3、选修查询：支持查询最终确认的选课结果，支持查看选课学生的具体信息
9	考务管理	支持依照学校-二级学院等多级管理模式提供如下服务： 1、考试设置：支持提供每学期重要考试的的查询、新建、修改、删除功能。能够定义考试的详细信息设置，如考试日期、监考安排、场地要求等 2、考试安排：支持根据预设的规则，自动生成本学期考试安排表，对于无法安排的课程，给出提示。能够允许用户调整考试安排结果，对于无法调整的课程，给出提示。 3、监考表汇总：支持从班级角度，汇总考试安排信息并导出。支持从教师角度，汇总考试安排信息并导出
10	成绩管理	支持提供如下服务： 1、登分设置：支持定义每学期成绩登记的基本规则，如允许登分的时间段、补考登分时间段、相关教师权限 2、登分人员设置：支持支持同一班级同一课程多教师登分的设置，支持支持定义不同登分教师登记不同学生成绩的设置 3、学期成绩登记：支持根据登分设置规则，允许特定教师登记学生正常考试成绩。支持特殊成绩（纯文字类）的登记、支持批量登记、支持登记成绩的导入导出 4、补考成绩登记：支持根据登分设置规则，允许特定教师登记学生补考成绩。支持特殊成绩（纯文字类）的登记、支持批量登记 5、整班成绩查询：支持支持整班学期成绩的查询，支持对班级成员个人成绩的查询 6、学年学期总评查询：支持根据学科成绩设置规则，对学生学期总评成绩进行自动计算。允许对总评成绩的人工调整。能够支持查看学生个人总评明细数据
11	学分管理	支持依照学校-二级学院等多级管理模式提供如下服务： 1、支持管理学生的学分信息 2、支持根据学期统计学生的学分数据，支持统计结果导出

12	教学评价服务	支持依照学校-二级学院等多级管理模式提供如下服务： 1、题目设置：支持对问卷题目信息进行设置，为后续问卷设置提供依据 2、问卷设置：支持对问卷信息进行管理，设置问卷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允许回答次数等 3、问卷情况管理：支持查看问卷完成情况统计 4、在线答卷：支持进行在线问卷填写 5、问卷统计：支持对问卷统计结果进行查询，包括各题投票数等
13	教材管理	支持依照学校-二级学院等多级管理模式提供如下服务： 1、教材登记：支持根据教师指定的课程教材，结合学期开课计划，登记每个学期各年级、课程所用教材，包括教材名称、数量等。 2、订购单汇总：支持根据教材登记情况，形成订购单汇总
14	实习管理	支持依照学校-二级学院等多级管理模式提供如下服务： 1、实习登记：支持登记学生的实习或高复意向，并根据填报的意向进行实习分班。支持记录学生的实习去向、实习方式等实习信息记录 2、实习汇总：支持汇总形成学生实习统计表
15	毕业审核	支持依照学校-二级学院等多级管理模式提供如下服务： 1、支持根据我校新型高职学生毕业管理要求，筛选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清单。 2、支持根据我校毕业管理要求，支持审核机制。
16	竞赛信息管理	支持依照学校-二级学院等多级管理模式提供如下服务： 1、竞赛信息管理：支持对竞赛信息进行设置，如竞赛名称、类别等，并能对竞赛成绩登分开始和结束时间进行设置 2、成绩登记：支持登记竞赛成绩 3、成绩统计：支持形成竞赛成绩统计汇总报表
17	考证信息管理	支持依照学校-二级学院等多级管理模式提供如下服务： 1、外考科目设置：支持进行考证科目设置，并导入考证成绩 2、学生报名：支持学生在线考证报名 3、外考管理：支持对学生的考证报名情况进行调整 4、外考信息查询：支持查询最终的考证报名信息及考证成绩
18	自主信息服务	支持提供如下服务： 1、支持为教师和学生提供学生选课、课表查询、成绩查询等功能的自主查询便捷入口 2、支持对教师 and 学生的教学或学习过程进行数据采集和分析，并提供图形化报表呈现
19	相关说明	满足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相关规范要求，须部署到浦东教育云上（软件运行所需数据库和中间件等支撑软件由中标人提供并安装完成，提供相关软件授权证明，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2）门户网站软件功能开发

序号	采购内容	技术参数要求
1	网站前台页面 UI 设计	支持根据用户需求定制网站展示的风格、主题、模块、排版等元素，并由设计人员美化并给出设计稿。
2	页面自适应支持	页面兼容各主流浏览器（dege、Firefox、Chrome、Safari 等） 全适配：流体布局+响应式布局，移动端和页面端无缝适配，实现网站页面能够自适应移动端。
3	网站模板定制	页面模板采用纯 HTML 格式模板；技术人员根据定制的静态页面单独开发适用的模板。 支持根据用户需求自定义的网站页面包括首页、多个栏目展示页、通用稿件

		页，通过模板定制开发出静态页。
4	稿件内容增删改	1、支持各个栏目之间的信息引用、转移、报送； 2、支持自动、手动排序信息； 3、支持对发布的文章进行定时冻结（撤稿）、发布（恢复）； 4、支持自定义发布、撤稿时间； 5、支持对文章内容进行评论，评论可后台审核。 6、支持列表、文章页上的标题颜色、字号设置。 7、支持设置文章类型，使前台可通过栏目或文章类型获取信息 8、支持文章附带多个音视频，支持在文章页直接播放视频，各篇文章的音视频可通过统一的多媒体库管理。
5	稿件多元素搜索	前台智能检索支持通过标题或正文关键字，对全站下的稿件根据时间范围进行检索，并可按时间、点击量等方式进行排序。
6	综合日志查询记录	支持查询系统操作日志、登录日志、审计日志、错误日志信息
7	敏感词过滤	1、支持敏感词库管理； 2、维护网站信息内容时，支持对内容中的敏感词进行过滤和提示。 3、一键校对：信息保存时将自动校对预设过的敏感词并提示。
8	稿件静态同步	静态页面可自动生成，在对站点模板、栏目或文章做任何修改后，静态页面能自动增量更新，无需手工触发。
9	站点管理	支持对不同的网站设置多个站点，站点管理包括添加、修改、删除、启用、停用、转移、复制功能，并且列表可以按照站点名称进行模糊查询
10	稿件模版管理	系统支持站点栏目可以同时绑定多个页面模板，包括 PC 端和移动端，站点模板管理包括添加、修改、删除、复制功能
11	多媒体管理	支持对视频、图片等进行管理，增加、删除、下载，支持查看上传的历史视频的信息；支持对上传的历史图片信息进行查询如图片内容、上传人等。
12	用户管理	支持对系统账号的人员管理进行包括添加、修改、删除、转移、启用、禁用等
13	功能管理	支持对站点下使用该系统的角色进行功能按钮授权，包括站点栏目管理、数据模型管理、站点模板管理等
14	角色管理	支持对站点下使用该系统的角色进行管理，角色信息管理包括添加、修改、删除、启用、禁用功能，角色信息管理可以按照角色名称进行模糊查询
15	访问量统计	统计网站的访问情况，支持按站点、部门、IP 和 url 进行统计。
16	历史数据迁移	对老网站的历年累积的数据导出并整理格式，迁移至新数据库并进行筛选，根据需求保留并展示。
17	统一登录接口	后台管理系统预留对接接口功能，可与后续学校的统一登录平台对接，由统一登录平台登录后直接跳转至本系统。
18	相关说明	满足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相关规范要求，须部署到浦东教育云上（软件运行所需数据库和中间件等支撑软件由中标人提供并安装完成，提供相关软件授权证明，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密码应用及接口对接

序号	采购内容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1	安全认证网关服务（含虚拟密码机）	为互联网用户提供安全接入通道；配合 PC 端部署的安全浏览器（含密码模块），实现 PC 端到服务端之间数据传输机密性和完整性保护。 具有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颁发的有效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项	1

		提供合规商用密码算法支撑的安全认证网关能力,支持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协议加密、安全审计等功能。可对接各类业务系统、终端设备,实现全网接入身份认证、传输链路加密。 <table><tr><th>分类</th><th>详细描述</th></tr><tr><td rowspan="4">传输加密</td><td>支持国际算法 SSL V3/TLS 1.0/1.1/1.2/1.3 协议</td></tr><tr><td>支持国密标准 SSL 协议</td></tr><tr><td>支持 SSL 协议自适应。在同一个服务中配置 RSA 和 SM2 两张 SSL 域名证书,并同时启用,根据客户端的算法能力进行自适应。</td></tr><tr><td>支持全流量加密。对于后端 HTTPS 应用,网关支持采用会话级事件证书或代理证书,一次一密向后端传递用户真实身份,便于后端做二次访问控制和提高审计透明度</td></tr><tr><td rowspan="2">加密算法</td><td>支持 SM1/SM2/SM3/SM4/SM9 等商用密码算法</td></tr><tr><td>支持 AES256/512、RSA1024/2048/4096 等国际标准算法</td></tr><tr><td rowspan="3">证书</td><td>支持标准 X.509 数字单/双证书</td></tr><tr><td>支持导入密钥、证书和 PKCS12 格式文件</td></tr><tr><td>支持导入 CA 签发的 PKCS7 格式数字信封</td></tr><tr><td rowspan="2">认证与访问控制</td><td>可以设置是否需要用户提交证书,包括不认证、可选认证、强制认证,仅信任本地证书链等</td></tr><tr><td>支持基于用户数字证书信息的访问控制</td></tr><tr><td rowspan="3">网络</td><td>支持在网络链路中以串联形式部署</td></tr><tr><td>支持在网络链路中以并联/旁路形式部署</td></tr><tr><td>支持 IPv4/IPv6 双栈网络协议</td></tr><tr><td rowspan="6">设备管理</td><td>采用国产化平台如:龙芯、飞腾、海光等,采用国产化操作系统如:中科麒麟、银河麒麟等</td></tr><tr><td>支持使用国密二级 USBKEY 双向认证模式访问管理系统</td></tr><tr><td>支持操作日志、系统运行日志、故障日志等实时记录</td></tr><tr><td>支持日志查询、导出和完整性保护</td></tr><tr><td>支持与外部日志服务器对接</td></tr><tr><td>支持三权管理,三个管理员相互协同制约。支持管理员双因子(证书+口令)登录。</td></tr></table>	分类	详细描述	传输加密	支持国际算法 SSL V3/TLS 1.0/1.1/1.2/1.3 协议	支持国密标准 SSL 协议	支持 SSL 协议自适应。在同一个服务中配置 RSA 和 SM2 两张 SSL 域名证书,并同时启用,根据客户端的算法能力进行自适应。	支持全流量加密。对于后端 HTTPS 应用,网关支持采用会话级事件证书或代理证书,一次一密向后端传递用户真实身份,便于后端做二次访问控制和提高审计透明度	加密算法	支持 SM1/SM2/SM3/SM4/SM9 等商用密码算法	支持 AES256/512、RSA1024/2048/4096 等国际标准算法	证书	支持标准 X.509 数字单/双证书	支持导入密钥、证书和 PKCS12 格式文件	支持导入 CA 签发的 PKCS7 格式数字信封	认证与访问控制	可以设置是否需要用户提交证书,包括不认证、可选认证、强制认证,仅信任本地证书链等	支持基于用户数字证书信息的访问控制	网络	支持在网络链路中以串联形式部署	支持在网络链路中以并联/旁路形式部署	支持 IPv4/IPv6 双栈网络协议	设备管理	采用国产化平台如:龙芯、飞腾、海光等,采用国产化操作系统如:中科麒麟、银河麒麟等	支持使用国密二级 USBKEY 双向认证模式访问管理系统	支持操作日志、系统运行日志、故障日志等实时记录	支持日志查询、导出和完整性保护	支持与外部日志服务器对接	支持三权管理,三个管理员相互协同制约。支持管理员双因子(证书+口令)登录。		
分类	详细描述																															
传输加密	支持国际算法 SSL V3/TLS 1.0/1.1/1.2/1.3 协议																															
	支持国密标准 SSL 协议																															
	支持 SSL 协议自适应。在同一个服务中配置 RSA 和 SM2 两张 SSL 域名证书,并同时启用,根据客户端的算法能力进行自适应。																															
	支持全流量加密。对于后端 HTTPS 应用,网关支持采用会话级事件证书或代理证书,一次一密向后端传递用户真实身份,便于后端做二次访问控制和提高审计透明度																															
加密算法	支持 SM1/SM2/SM3/SM4/SM9 等商用密码算法																															
	支持 AES256/512、RSA1024/2048/4096 等国际标准算法																															
证书	支持标准 X.509 数字单/双证书																															
	支持导入密钥、证书和 PKCS12 格式文件																															
	支持导入 CA 签发的 PKCS7 格式数字信封																															
认证与访问控制	可以设置是否需要用户提交证书,包括不认证、可选认证、强制认证,仅信任本地证书链等																															
	支持基于用户数字证书信息的访问控制																															
网络	支持在网络链路中以串联形式部署																															
	支持在网络链路中以并联/旁路形式部署																															
	支持 IPv4/IPv6 双栈网络协议																															
设备管理	采用国产化平台如:龙芯、飞腾、海光等,采用国产化操作系统如:中科麒麟、银河麒麟等																															
	支持使用国密二级 USBKEY 双向认证模式访问管理系统																															
	支持操作日志、系统运行日志、故障日志等实时记录																															
	支持日志查询、导出和完整性保护																															
	支持与外部日志服务器对接																															
	支持三权管理,三个管理员相互协同制约。支持管理员双因子(证书+口令)登录。																															
1.2	签名验签服务(含虚拟密码机)	供系统调用,通过数字签名技术对系统重要数据进行完整性保护。 具有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颁发的有效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标准化数据验签密码服务,支持国密签名算法,可对报文、文件、表单、电子单据等各类数据进行签名与验签。	项	1																												

		具备防篡改、防抵赖、可追溯特性，保障数据真实性。																																			
		<table><tr><th colspan="2">分类</th><th>详细描述</th></tr><tr><td rowspan="4">客户端</td><td>数据签名验签功能</td><td>提供普通格式/P7 attach/P7 detach 等多种格式的数字签名验签功能</td></tr><tr><td>选择签名证书功能</td><td>根据证书 DN、CN、O、OU 等选择条件，弹出符合要求的证书供用户选择</td></tr><tr><td>获取证书信息</td><td>提供证书 DN、序列号等证书关键信息</td></tr><tr><td>文件签名验签功能</td><td>对文件提供数字签名验签功能</td></tr><tr><td rowspan="8">服务端</td><td>数据签名功能</td><td>提供普通格式/P7 attach/P7 detach 等多种格式的数字签名功能，支持人行二代支付签名格式、网联签名格式</td></tr><tr><td>签名验签功能</td><td>提供普通格式/P7 attach/P7 detach 等多种格式的数字签名验签功能，支持人行二代支付签名验签、网联签名格式</td></tr><tr><td>文件签名验签功能</td><td>对文件提供数字签名验签功能</td></tr><tr><td>数字信封功能</td><td>支持数字信封加密解密</td></tr><tr><td>证书管理功能</td><td>支持设备证书申请，导入及配置管理；支持人行二代支付方式的多证书管理；</td></tr><tr><td>证书有效性验签功能</td><td>提供黑名单等多种方式的证书有效性验签</td></tr><tr><td>多证书链功能</td><td>可同时配置多条证书链，验签不同 CA 的用户证书</td></tr><tr><td>获取证书信息功能</td><td>提供证书解析功能，获取证书中的任意主题信息以及扩展项信息</td></tr><tr><td></td><td>日志发送功能</td><td>系统将日志以 SYSLOG 的方式发送到指定服务器。</td></tr></table>		分类		详细描述	客户端	数据签名验签功能	提供普通格式/P7 attach/P7 detach 等多种格式的数字签名验签功能	选择签名证书功能	根据证书 DN、CN、O、OU 等选择条件，弹出符合要求的证书供用户选择	获取证书信息	提供证书 DN、序列号等证书关键信息	文件签名验签功能	对文件提供数字签名验签功能	服务端	数据签名功能	提供普通格式/P7 attach/P7 detach 等多种格式的数字签名功能，支持人行二代支付签名格式、网联签名格式	签名验签功能	提供普通格式/P7 attach/P7 detach 等多种格式的数字签名验签功能，支持人行二代支付签名验签、网联签名格式	文件签名验签功能	对文件提供数字签名验签功能	数字信封功能	支持数字信封加密解密	证书管理功能	支持设备证书申请，导入及配置管理；支持人行二代支付方式的多证书管理；	证书有效性验签功能	提供黑名单等多种方式的证书有效性验签	多证书链功能	可同时配置多条证书链，验签不同 CA 的用户证书	获取证书信息功能	提供证书解析功能，获取证书中的任意主题信息以及扩展项信息		日志发送功能	系统将日志以 SYSLOG 的方式发送到指定服务器。		
分类		详细描述																																			
客户端	数据签名验签功能	提供普通格式/P7 attach/P7 detach 等多种格式的数字签名验签功能																																			
	选择签名证书功能	根据证书 DN、CN、O、OU 等选择条件，弹出符合要求的证书供用户选择																																			
	获取证书信息	提供证书 DN、序列号等证书关键信息																																			
	文件签名验签功能	对文件提供数字签名验签功能																																			
服务端	数据签名功能	提供普通格式/P7 attach/P7 detach 等多种格式的数字签名功能，支持人行二代支付签名格式、网联签名格式																																			
	签名验签功能	提供普通格式/P7 attach/P7 detach 等多种格式的数字签名验签功能，支持人行二代支付签名验签、网联签名格式																																			
	文件签名验签功能	对文件提供数字签名验签功能																																			
	数字信封功能	支持数字信封加密解密																																			
	证书管理功能	支持设备证书申请，导入及配置管理；支持人行二代支付方式的多证书管理；																																			
	证书有效性验签功能	提供黑名单等多种方式的证书有效性验签																																			
	多证书链功能	可同时配置多条证书链，验签不同 CA 的用户证书																																			
	获取证书信息功能	提供证书解析功能，获取证书中的任意主题信息以及扩展项信息																																			
	日志发送功能	系统将日志以 SYSLOG 的方式发送到指定服务器。																																			
1.3	数据加解密服务（含虚拟密码机）	对互联网 PC 端用户身份鉴别数据、电子公文数据进行存储机密性保护。 具有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颁发的有效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依托国密算法提供数据库密码防护，支持字段加密、透明加密。覆盖数据库全生命周期安全，不影响原有业务运行，防范数据泄露、篡改、窃取风险，满足密码合规要求。 <table><tr><th>分类</th><th>详细描述</th></tr><tr><td>密钥管理</td><td>多级密钥体系，至少有根密钥和数据加解密密钥两级，使用根密钥对数据加解密密钥加密，以保证密钥的安全性； 系统支持从第三方密钥管理系统获取密钥。提供密钥备份与恢复功能，备份的密钥可以导出到安全介质进行存储，备份出的密钥可</td></tr></table>		分类	详细描述	密钥管理	多级密钥体系，至少有根密钥和数据加解密密钥两级，使用根密钥对数据加解密密钥加密，以保证密钥的安全性； 系统支持从第三方密钥管理系统获取密钥。提供密钥备份与恢复功能，备份的密钥可以导出到安全介质进行存储，备份出的密钥可	项	1																												
分类	详细描述																																				
密钥管理	多级密钥体系，至少有根密钥和数据加解密密钥两级，使用根密钥对数据加解密密钥加密，以保证密钥的安全性； 系统支持从第三方密钥管理系统获取密钥。提供密钥备份与恢复功能，备份的密钥可以导出到安全介质进行存储，备份出的密钥可																																				

			以恢复到新部署的系统且恢复后的系统可以正确地进行加密与解密操作		
		字段级加密配置	系统可以对数据字段项设置加密规则，提供数据库列级加密，并支持对不同字段列设置不同的密钥和加密算法		
		国密算法	支持国密算法 SM4		
		加密密钥切换	支持加密密钥切换能力，方便客户根据业务需要变换密钥，并支持将加密数据变更为明文数据		
		入库数据加密	对配置了加密规则的字段，数据入库时对数据进行加密		
		出库数据解密	对配置了加密规则的字段，数据出库时对数据进行解密		
		查询条件加密	对配置了加密规则的字段作为查询条件时，对条件值进行加密后进行查询		
		模糊查询	支持对姓名、身份证、手机号码等密文数据进行模糊查询		
		访问控制	支持对接入的应用系统进行访问控制，只对授权访问的应用系统提供加解密服务		
		异常数据处理	加密字段中写入明文数据时，系统能够识别并能对明文数据进行加密。		
		三权分立	系统支持三权分立，可以设定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和安全审计员		
		日志审计	系统提供完善的日志记录，提供加密规则配置操作的详细记录，记录访问发生的时间、主体、客体、内容等信息		
		单节点加解密性能	SM4 加/解密速率为 200Mbps/200Mbps		
1.4	电子认证服务（域名证书）	为域名申请数字证书，用于保证信息传输的机密性，确认网站的真实性； 支持 SM2 算法； 站点证书由具备工信部电子认证服务许可、国密局密码使用许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签发，采用国密算法，满足密评合规要求。		项	1
1.5	电子认证服务（设备证书）	为安全认证网关服务、签名验签服务等设备申请数字证书，用来证明设备的身份信息。 支持 SM2 算法； 设备证书由具备工信部电子认证服务许可、国密局密码使用许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签发，采用国密算法，满足密评合规要求。		项	1
1.6	安全浏览器（含密码模块）	确保设备管理员安全登录堡垒机，互联网用户安全访问系统。 支持 SM2、SM3、SM4 算法，具有建立安全通道、网页安全访问等功能； 具有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颁发的有效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个	10
1.7	智能密码钥匙	为设备管理员登录堡垒机、系统用户/管理员登录系统进行身份鉴别。		个	15

		支持 SM2、SM3、SM4 算法，具有身份认证、加/解密、签名/验签等功能 支持 Windows XP/Win7/Win8.1/Win10/Server 2003/2008/2012 支持 Linux，Mac OS X 操作系统 支持麒麟操作系统/统信操作系统 支持国产六大 CPU：飞腾、鲲鹏、海光、龙芯、兆芯、申威 支持 RSA（1024/2048 位） 支持 SM1/SM2/SM3/SM4, SSF33（256 位）系列算法 支持 DES, 3DES, AES128/192/256 支持 SHA1/SHA256/SHA384/SHA512； 具有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颁发的有效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1.8	密码应用功能模块	基于密码学原理与国家密码标准，集成密码生成、存储、验证、管理及加密解密等核心能力，为系统数据安全、身份认证、权限控制及业务流程合规提供底层安全支撑的功能集合。将密码技术与业务场景深度融合，构建系统安全防护的“核心屏障”，防范数据泄露、身份伪造、信息篡改等安全风险，确保系统在数据传输、存储与使用全生命周期的安全性与合规性。完成教务系统软件及网站与密码服务的对接。	项	1
2	接口对接	与学校已有的一体化数字基座对接，包括底层能力平台（组织中心、应用中心、数据中心、物联中心、消息中心）、统一用户登录门户和工作台，以及现有的校级教育应用平台。	项	1
3	相关说明	满足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相关规范要求，须部署在浦东教育云上。		

3、有关说明

(1) ★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针对本次建设的教务系统、门户网站，依托浦东教育云上已有的密码服务（含虚拟密码机等）落实密码应用评测相关要求。完成网络和通信、设备和计算、应用和数据三个层面优化改造：网络和通信环节保障数据传输机密性、完整性与通信身份可信；设备和计算环节实现设备身份鉴别、访问控制与运行安全防护；应用和数据环节落实身份认证、数据存储机密性、数据完整性保护。全面完成密评各项筹备工作，并配合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密码评测单位检测及整改，确保顺利通过评测并取得相关证书，相关费用计入本项目的投标总价；

(2) ★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针对本次建设的教务系统、门户网站，完成与学校已有的一体化数字基座对接，包括底层能力平台（组织中心、应用中心、数据中心、物联中心、消息中心）、统一用户登录门户和工作台，以及现有的校级教育应用平台，相关费用计入本项目的投标总价。

(3) ★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所有技术服务内容需符合学校数字基座的相关标准，确保与现有系统的兼容性和一致性。

(4) ★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本项目所有软件均需部署到浦东教育云上，软件运行所需数据库和中间件等支撑软件由中标人提供并安装完成，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未在投标文件中做出书面承诺的，视作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做废标处理，不列入最终评审范围。

3、硬件设备采购

(1) 网络设备改造

1) 龙居路校区（龙居路校区无线网络为补充建设，补充 AP 及 license 许可须无缝整合接入原有无线路由系统中。原无线控制器利旧（原无线控制器型号：华为 AC6507S，版本：V200R010C00SPC700）；）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核心交换机	支持虚拟机箱技术，支持 2 台或以上设备组成虚拟机箱。 虚拟机箱内数据转发时延小于 2 微秒。 主机为框式结构，单机支持双主控。实配单个主控板/台。 支持冗余热插拔电源，支持冗余风扇，支持热插拔。 实配双电源/台。 配置 1G/10G BASE SFP+端口数量≥48。 支持 40G 端口扩展，扩展端口数量≥4。 要求配置及今后扩展的所有业务端口均全线速的硬件转发。 最小包转发率≥51200Mpps。 最小交换容量≥68Tbps。 支持 IPv4/IPv6 双协议栈。 提供工信部入网证。	台	2

2.	接入交换机	交换容量 $\geq 600\text{Gbps}$ ，整机包转发率 $\geq 150\text{Mpps}$ 。 24 个 10/100/1000Mbps 千兆以太网交换端口，支持堆叠，支持万兆光纤上连；1G/10G SFP+端口 ≥ 4 个。 支持 802.1Q VLAN。 支持端口隔离（类似 Private VLAN 功能）。 支持多台设备堆叠为一台，最大堆叠台数 ≥ 8 ，每台交换机配置一条万兆堆叠线缆。 支持 IPv4/IPv6 双协议栈。 提供工信部入网证。	台	8
3.	万兆 SFP+模块（300M）	标准光模块（850nm）	个	32
4.	光纤跳线	3 米	个	32
5.	信息面板	双孔面板	块	156
6.	六类模块	六类非屏蔽模块	个	312
7.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箱)	305 米/箱	箱	80
8.	六类 24 口配线架	含模块	个	13
9.	110 配线架	含模块及理线架	个	2
10.	理线架	1U	个	30
11.	6 类跳线	2M	根	312
12.	110 转 RJ45 跳线	1M，2 芯	根	19
13.	110 转 110 跳线	1M，2 芯	根	75
14.	校内楼宇单/多模光缆	单/多模 24 芯	米	500
15.	光纤熔接及辅材	含光纤配架、尾纤、耦合器、熔接及光纤跳线	芯	48
16.	校内楼宇大对数电缆	50 对 Cat3	米	500
17.	信息点位测试	福禄克点位测试	个	387
18.	汇聚交换机	支持虚拟机箱技术，支持 2 台或以上设备组成虚拟机箱。 虚拟机箱内数据转发时延小于 2 微秒。 支持冗余热插拔电源，支持冗余风扇，支持热插拔。 实配双电源。 配置 1G/10G BASE SFP+端口数量 ≥ 48 。 支持 40G 端口扩展，扩展端口总数量 ≥ 4 。 要求配置及今后扩展的所有业务端口均全线速的硬件转发。 最小包转发率 $\geq 2000\text{ Mpps}$ 。	台	1

		最小交换容量 ≥ 4.8 Tbps。 支持多虚拟路由和转发 (VRF)。 支持 IPv4/IPv6 双协议栈。 提供工信部入网证。		
19.	楼层接入交换机	交换容量 ≥ 600 Gbps，整机包转发率 ≥ 150 Mpps。 24 个 10/100/1000Mbps 千兆以太网交换端口，支持堆叠，支持万兆光纤上连；1G/10G SFP+端口 ≥ 4 个。 支持 802.1Q VLAN。 支持端口隔离（类似 Private VLAN 功能）。 支持多台设备堆叠为一台，最大堆叠台数 ≥ 8 ，每台交换机配置一条万兆堆叠线缆。 支持 IPv4/IPv6 双协议栈。 提供工信部入网证。	台	13
20.	万兆 SFP+模块（300M）	标准光模块（850nm）	个	8
21.	布线机柜	42U，600*600	套	2
22.	机房接地	含所有分机房接地	套	1
23.	电话程控交换机（128 路分机）	8 进 128 出	台	1
24.	无线 AP	工作模式：可支持胖/瘦 AP 两种工作模式，支持 MU-MIMO。 协议支持：支持 802.11a/b/g/n/ac/ac wave2/ax。 接口类型： ≥ 1 个千兆或以上电口。 内置天线。 AP 整机空间流数大于等于 4 或采用两个射频卡设计。 支持 PoE 方式供电。 支持 IPv4/IPv6 双协议栈。 支持 802.1X 与 Portal 接入 802.1X 接入时，支持 EAP-GTC 和 EAP-TLS 两种 配合 AC 支持：PORTAL 认证（远程，外挂服务器）、基于 SSID 的 Portal 页面推送、基于 AP 的 Portal 页面推送、Portal 支持代理功能、Portal 双机热备、[EAP-TLS、EAP-TTLS、EAP-PEAP、EAP-MD5、EAP-SIM、LEAP、EAP-FAST、EAP offload]、SSID 防假冒（用户名与 SSID 绑定）、LDAP。 提供国家无线电委员会入网核准证。	台	34
25.	24 口 PoE 交换机	交换容量 ≥ 600 Gbps，转发性能 ≥ 150 Mpps。 10/100/1000 Mbps 千兆以太网交换端口 ≥ 24 个、1G/10G SFP+光口 ≥ 4 个。 MAC 地址表 ≥ 16 K。 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支持基于协议的 VLAN。 支持基于 MAC 的 VLAN。 最大 VLAN 数 ≥ 4094 。 支持堆叠，主机堆叠数不小于 9 台； 实现单一 IP 管理； 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 支持通过标准以太网接口进行堆叠； 支持弱电间内堆叠和长距离跨楼层堆叠，堆叠距离 ≥ 100 M；	台	2

		实配堆叠功能模块及 license。 支持 IPv4/IPv6 双协议栈。支持全端口 POE 供电，PoE 输出功率≥370W。 提供工信部入网证。		
26.	六类水晶头	100 个/盒	盒	1
27.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箱)	305 米/箱	箱	9
28.	六类 24 口配线架	含模块	个	2
29.	理线架	1U	个	4
30.	6 类跳线	2M	根	34
31.	无线 AP 使用许可	32 个	套	1
32.	无线 AP 使用许可	8 个	套	1
33.	万兆 SFP+模块 (300M)	标准光模块 (850nm)	个	8
34.	设备接入调试		项	1

2) 康梧路校区（康梧路校区无线网络为补充建设，补充 AP 及 license 许可须无缝整合接入原无线网络系统中。原无线控制器利旧（原无线控制器型号：H3C WX3508H，版本：Version 7.1.064，Release 5474））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无线 AP	工作模式：可支持胖/瘦 AP 两种工作模式，支持 MU-MIMO。 协议支持：支持 802.11a/b/g/n/ac/ac wave2/ax。 接口类型：≥1 个千兆或以上电口。 内置天线。 AP 整机空间流数大于等于 4 或采用两个射频卡设计。 支持 PoE 方式供电。 支持 IPv4/IPv6 双协议栈。 支持 802.1X 与 Portal 接入 802.1X 接入时，支持 EAP-GTC 和 EAP-TLS 两种 配合 AC 支持：PORTAL 认证（远程，外挂服务器）、基于 SSID 的 Portal 页面推送、基于 AP 的 Portal 页面推送、Portal 支持代理功能、Portal 双机热备、[EAP-TLS、EAP-TTLS、EAP-PEAP、EAP-MD5、EAP-SIM、LEAP、EAP-FAST、EAP offload]、SSID 防假冒（用户名与 SSID 绑定）、LDAP 。 提供国家无线电委员会入网核准证。	台	30
2.	24 口 PoE 交换机	交换容量≥600Gbps，转发性能≥150Mpps 。 10/100/1000 Mbps 千兆以太交换端口≥24 个、1G/10G SFP+光口≥4 个。	台	2

		MAC 地址表 $\geq 16K$ 。 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支持基于协议的 VLAN。 支持基于 MAC 的 VLAN。 最大 VLAN 数 ≥ 4094 。 支持堆叠，主机堆叠数不小于 9 台； 实现单一 IP 管理； 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 支持通过标准以太网接口进行堆叠； 支持弱电间内堆叠和长距离跨楼层堆叠，堆叠距离 $\geq 100M$ ； 实配堆叠功能模块及 license。 支持 IPv4/IPv6 双协议栈。 支持全端口 POE 供电，PoE 输出功率 $\geq 370W$ 。 提供工信部入网证。		
3.	六类水晶头	100 个/盒	盒	1
4.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箱)	305 米/箱	箱	8
5.	六类 24 口配线架	含模块	个	2
6.	理线架	1U	个	4
7.	6 类跳线	2M	根	30
8.	无线 AP 使用许可	32 个	套	1
9.	万兆 SFP+模块 (300M)	标准光模块 (850nm)	个	8
10.	设备接入调试		项	1
11.	核心交换机	支持虚拟机箱技术，支持 2 台或以上设备组成虚拟机箱。 虚拟机箱内数据转发时延小于 2 微秒。 主机为框式结构，单机支持双主控。实配单个主控板/台。 支持冗余热插拔电源，支持冗余风扇，支持热插拔。 实配双电源/台。 配置 1G/10G BASE SFP+端口数量 ≥ 48 。 支持 40G 端口扩展，扩展端口数量 ≥ 4 。 要求配置及今后扩展的所有业务端口均全线速的硬件转发。 最小包转发率 $\geq 51200Mpps$ 。 最小交换容量 $\geq 68Tbps$ 。 支持 IPv4/IPv6 双协议栈。 提供工信部入网证。	台	2

(2) 网络安全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上网行为管理器	规格： $\geq 2U$ ，内存大小 $\geq 16G$ ，SSD 总硬盘容量 $\geq 1T$ （总硬盘数 ≥ 2 ），电源：实配双电源，接口：千兆电口 ≥ 6 ，	台	2

		万兆光口 SFP+≥2 性能参数：网络层吞吐量≥12Gb，应用层吞吐量≥2.7Gb，带宽性能≥1.5Gbps，支持用户数≥10000，包转发率≥250Kpps，每秒新建连接数≥30000，最大并发连接数≥800000。 支持首页分析显示接入用户人数、终端类型；带宽质量分析、实时流量排名；资产类型分布、新设备发现趋势、终端违规检查项排行、终端违规用户排行； 支持 PPS 异常、丢包异常、ARP 异常、内网 DOS 攻击等异常情况实时监测，显示每日异常事件个数及情况。 SSL 解密故障排查，支持客户端解密排障，自动检测解密审计不成功原因； 针对内网用户的 web 访问质量进行检测，对整体网络提供清晰的整体网络质量评级； 支持针对特权用户配置免认证 key、免审计 key、免控制 key； 支持终端用户账号绑定手机号码和微信号，绑定后可以通过手机验证码和微信扫码实现上网快捷登录认证； 支持图形化查看当前内网 IP 使用情况，帮助管理员减少人工维护 IP 表的工作量； 自动发现网络里面的终端，并获取 IP、Mac、厂商、操作系统等信息，设备必须支持 PC、移动设备、哑终端、专用设备的发现和型号识别：至少支持 Windows、Linux、MAC、瘦客户机等 PC；至少支持手机、平板等移动设备；至少支持服务器、交换机、无线控制器等网络设备；至少支持打印机、投影仪、电视、摄像头、门禁系统等哑终端；支持自定义终端类型。 能够针对各种 URL 类型做识别和分类，同时所有 URL 类型都支持区分“网站浏览”、“文件上传”、“其他上传”、“HTTPS”等细分行为并分别做权限控制。 支持记录全部或者指定类别 URL、网页标题、网页内容等信息，支持网页内容审计后的网页快照功能； 支持 SSL 中间人解密和客户端解密，确保数据传输的透明性与安全性。 审计 SSL 网页时，支持加密证书重定向分发功能； 支持 SSL 加密网页的内容检查，可对 SSL 加密网页进行解密并识别、过滤其内容，针对加密后的钓鱼网站、非法网站，可对用户进行重定向告警 设备内置应用识别规则库，支持超过 9000 种以上应用规则数、支持超过 6000 种以上的应用；支持根据标签选择应用，并支持给每个应用自定义标签；支持根据标签选择一类应用做控制； 支持超过 900 种主流 SaaS 应用，对 SaaS 应用有默认分类标签，帮助客户统一配置策略； 支持允许用户登录 Webmail 收邮件，而禁止发送 Webmail 邮件的功能； 支持对加密 HTTPS、SMTP-SSL、SMTP 的邮件进行识别； 支持在设置流量策略后，根据整体线路或者某流量通道内的空闲情况，自动启用和停止使用流量控制策略，以提升带宽的高使用率；空闲值可自定义； 支持通过抑制 P2P 的下行丢包，来减缓 P2P 的下行流量，		
--	--	--	--	--

		从而解决网络出口在做流控后仍然压力较大的问题；基于“流量”、“流速”、“时长”设置配额，当配额耗尽后，将用户加入到指定的流控黑名单惩罚通道中；用户指定应用上网流速超过预设阈值后，网关自动提醒该用户。 支持自定义业务系统名称、描述，绑定到相应的 IP 地址和端口或域名，以每个业务系统作为单独审计对象；支持 WEB/FTP/SMB 类型业务的行为和内容审计，对上传/下载文件可选择只审计文件名或同时审计文件内容。		
2.	日志审计	规格：内存大小$\geq 32G$，硬盘容量$\geq 8T$，电源：实配双电源，接口：千兆电口≥ 6，万兆光口 SFP+≥ 2 性能参数：配置不少于 100 个日志接入授权；平均每秒处理日志数（eps）最大性能≥ 5000 支持业内通用标准数据获取方式，包括 Syslog、SFTP、FTP、HTTP、HTTPS、文件、Kafka、HDFS、DB2、Mysql、Oracle、SqlServer、Postgresql、人大金仓、神州通用、达梦、南大通用、greatsql、SNMP、Netflow、WMI、ES、AWS 等。 支持在 Windows、银河麒麟 V10、欧拉、centos6、centos7、ubuntu、统信等端安装 Agent 采集日志。 支持关联规则多级 and、or、not 等逻辑操作符，属性字段支持 IP、字符串、数字、时间等多种类型，属性字段操作支持网段包含、字符串匹配、情报匹配、正则表达式匹配等多种操作符。支持把前一个关联分析结果作为内部事件作为后一个关联规则的输入进行多级（数量无限制）关联分析的嵌套，以支持复杂的关联分析。 支持报表和报表模板管理，可自定义报表和报表模板，区分不同类别报表，并支持按时间及类型搜索历史报告，并自动清理历史报告信息。 支持导出 WORD/HTML/PPT 等格式。 支持设备平台密码复杂度要求、系统密码可允许错误次数、账户锁定策略、超时时长指定、是否允许同名用户多 IP 同时登录等。 支持管理员口令更换周期策略，指定更换天数。 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的《IT 产品信息安全认证证书》。	台	1
3.	堡垒机	规格：$\geq 1U$；规格：内存大小$\geq 8G$，硬盘容量$\geq 4T$ SATA，电源：单电源，接口：千兆电口≥ 6。 支持运维授权数 100 个，最大可扩展资产数≥ 150，图形运维最大并发数≥ 100，字符运维最大并发数≥ 200。 支持通过动作流配置提供广泛的应用接入支持，无论被接入的资源如何设计登录动作，通过动作流配置都可以实现单点登陆和审计接入。 用户登陆认证方式支持静态口令认证、手机动态口令认证、Usbkey（数字证书）认证、短信认证（移动云 mas）、AD 域/LADP 认证、Radius 认证等认证方式；并支持各种认证方式和静态口令组合认证。 支持 Windows AD 域账号与堡垒主机账号周期比对，自动或手动删除或锁定失效的域账号。 支持运维水印、录像水印、监控水印开启 支持在授权基础上设定双人复核登陆，登录时必须经过	台	1

		第二人授权后才能登录，第二人可通过远程授权或同终端授权两种方式实现授权。 支持自定义紧急运维流程开启或关闭，紧急运维开启时，运维人员可通过紧急运维流程直接访问目标设备，系统记录为紧急运维工单，审批人员可在事后查看或审批。 支持在授权基础上自定义访问审批流程，可设置一级或多级审批人，每级审批可指定通过投票数，需逐级审批通过才可最终发起运维操作。 支持 SQL 语句阻断，对 select、delete、drop 等 SQL 语句执行进行阻断。 支持 B/S 资源防跳转功能，运维人员仅能访问授权的 B/S 资源。 支持 web 页面直接发起运维，无需安装任何控件，并同时支持调用 SecureCRT、Xshell、Putty、WinSCP、FileZilla、RDP 等客户端工具实现单点登陆，不改变运维人员操作习惯 支持调用本地数据库运维工具客户端，数据库类型包含 mysql、oracle、sqlserver、SYBASE、INFORMIX、DB2、达梦 V7、达梦 V8、pgsql、kingbaseV7、kingbaseV8。 图形资源访问时，支持键盘、剪切板、窗口标题、文件传输记录，并且对图形资源的审计回放时，可以从某个键盘、剪切板、窗口标题、文件传输记录的指定位置开始回放。 全面支持 IPV6，设备自身可以配置 IPV6 地址供客户端访问，并且支持目标设备配置 IPV6 地址实现单点登陆和审计。 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的《IT 产品信息安全认证证书》。		
--	--	--	--	--

四、人员要求

在人员岗位上，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投标人自身能力，经采购人确认后配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人员：

序号	岗位名称	建议配置岗位人数 (最低要求)	基本要求
1	项目经理	1	负责项目管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
2	技术实施负责人	1	负责软硬件建设及其他配套系统的指导和实施
3	技术实施人员	若干	负责现场设备安装、软件开发、软硬件配置、软硬件调试等具体技术开发工作
4	驻场服务人员	2	项目建设期间，提供软件工程师及硬件工程师驻场服务
5	运维保障服务人员	2	项目质保服务期，提供驻场服务，负责设备配置、系统日常运维工作，常规技术问题解答，用户使用指导，保障平台系统的正常运行

投标人需针对采购人委托要求,合理配备项目组成员,项目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具备与本项目相关的专业技术能力,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需为投标人在职人员,所有人员均需提供供职于本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五、技术及培训要求

1、提供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应包含系统架构图、设备安装手册、操作指南以及常见问题解答等内容,确保采购人能够全面了解系统的功能和使用方法。同时,文件需以清晰的结构呈现,方便查阅和理解,支持后续的运维和技术升级工作。所有文档需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版。

2、提供技术服务

- (1) 投标人应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及本系统的详细技术文件。
- (2) 培训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培训过程材料。包括:培训总结报告、培训方案、学员须知、学员签到记录表、参训学员名单信息和考核结果、培训课程安排表、培训专家授课课件、学员培训满意度测评问卷及问卷分析报告等。
- (3) 投标人应具有健全的培训管理制度和管理流程、培训计划。
- (4) 培训时间与日期在软件开发完毕后投标人提供具体的培训方案。
- (5) 投标人需为采购人提供定期的技术回访服务,确保系统运行稳定,并收集采购人反馈以优化后续服务。
- (6) 技术服务团队应具备快速响应能力,针对突发问题提供远程或现场支持,确保故障在规定时间内得到解决。
- (7) 投标人应协助采购人建立内部技术维护团队,通过知识转移提升采购人自主运维能力。

六、质量标准和验收方案

1、质量标准

(1) 中标人所交付的信息系统应满足本项目合同文件明确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信息系统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和招标需求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招标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 中标人所交付的信息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系统运行安全之规定。

2、系统测试及验收方案

(1) 采购人应依据信息系统项目工程的条件和性质,向中标人提供信息系统的施工、安装和集成环境。如采购人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施工和安装环境,中标人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采购人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中标人应负责系统及系统设备在实施现场就位安装和调试、操作培训等的全部工作，按照合同文件工作与管理要求负责对项目进度的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和协调，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由于中标人管理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系统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中标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中标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中标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4) 中标人应在进行系统交付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并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图。采购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与资料的 5 个工作日内安排交付验收。中标人在交付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5)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果约定采购人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中标人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6) 采购人在本项目交付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中标人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中标人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期间中标人需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7) 自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采购人拥有（15）天的系统试运行权利。系统验收通过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8) 如果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中标人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9) 如果由于采购人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中标人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采购人承担。

(10) 系统试运行完成后，采购人应及时进行系统验收。中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验收通知书，采购人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验收。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中标人应当配合。

(11) 如果属于中标人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中标人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 15 个工作日，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12) 如果属于采购人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采购人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13) 采购人根据信息系统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意见。

七、售后服务要求（包括延伸服务要求）

1、售后服务承诺

中标人需提供良好的服务管理机制、流程等。项目服务期内，中标人应负责本项目的维护工作，确保系统安全、稳定、正常地运行并对由于设计、功能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在项目免费质保期内，中标人提供不少于 2 人的驻场服务，提供每周 5×8 小时的运维服务保障。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中标人将按照运维服务的承诺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软件类产品免费质保期不低于 1 年，硬件类产品免费质保期不低于 3 年。

2、免费质保期间的服务承诺

（1）日常维护方案

中标人提供的方案里需包含运维期服务体系、运维期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运维期技术支持内容、风险分析及处理方法。中标人每年应提供不少于 4 次的入校服务，提供建设内容的周期性巡检等。

中标人须持续为学校提供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系统的应用支持服务，包含软件系统运维服务、进校教学支持服务、应用培训服务、日常应用支撑、系统功能完善等运维服务。

（2）系统发生故障后的应急响应方案

项目建设期和服务期内中标人提供 5*8 的保障服务，按需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中标人在接到故障报修要求时，2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在 24 小时内为采购人提供现场勘察或维修服务，并做出故障诊断报告。

在遇到重大故障，现场维护人员 12 小时内无法解决的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或软件档次及性能的备件。

3、免费质保期后的服务承诺

（1）日常维护方案及收费标准（人工+耗材）

在免费质保期结束后，中标人将继续提供全面的日常维护服务，确保系统的持续稳定运行。维护方案将包括定期巡检、系统优化、故障排查及修复等内容。收费标准将根据具体服务项目进行细化，涵盖人工费用和所需耗材的费用明细。所有收费项目均会在合同中明确列出，避免后续产生不必要的争议。

针对日常维护，中标人将制定详细的年度服务计划，包括每学期至少一次的入校巡检服务，以提前发现并解决潜在问题。此外，中标人还将为学校提供专属的服务对接人，负责协调维护工作及跟进问题解决进度，确保服务高效且有序。

对于可能出现的突发故障，中标人承诺继续保持快速响应机制，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灵活的解决方案，包括远程支持、电话指导或现场维修等。若涉及硬件更换或软件升级，供应商将提供透明的报价单，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执行相关操作。

(2) 系统发生故障后的应急响应方案及收费标准（人工+耗材）

在应急响应方面，投标人将设立全天候服务热线，确保学校在任何时间遇到问题时都能及时获得支持。针对不同级别的故障，制定了分级响应机制，例如一般性问题将在 1 个工作日内给予初步反馈，严重故障则保证在 2 小时内安排技术人员联系处理。

此外，投标人还将定期对服务团队进行专业培训，确保其具备处理复杂问题的能力。每次应急响应结束后，将向学校提交详细的故障报告及改进建议，以减少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3) 投标人须在质保期后 3 年内提供后续专用耗材、升级服务等报价响应服务。

八、项目的保密和知识产权

1、中标人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及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2、采购人委托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3、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中标人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中标人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中标人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5、采购人具有软件开发部分的源代码修改权和永久使用权。采购人对本次开发的软件拥有产权，具有软件开发平台的永久使用权，中标人在售后维护期内（包括续签的售后服务期）应提供软件开发平台的后续升级及因开发平台升级导致的应用软件升级服务。

6、如采购人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包件号：（如有）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采购的投标邀请_____（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之前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保持一致。
4. 如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则我方对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无异议。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7. 本项目若规定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且该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8.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9.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 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10. 我单位收款信息如下：

收款账户：_____

收款人户名：_____

收款开户行：_____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的合法和全权代表，就项目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我方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交货期	质保期

注：1、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应当与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总价一致。

2、投标分项报价表分为货物类和服务类（如有），请投标人按照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货物类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注：投标人提供的投标分项报价表应列明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产品的报价，投标人未按要求填报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服务类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明细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可以由投标人自行制表。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联合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牵头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占比____%，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占比____%。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采购包）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万元，该金额占该项目（采购包）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3. 乙方具备采购项目（采购包）对分包投标人的资质要求（若需）：_____。

乙方的企业类型为（请勾选）：☐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该部分分包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投标人报价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对于预留份额且采用合同分包形式预留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还应当达到规定比例，否则投标无效。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单位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温馨提示：

投标人可以使用工信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测试企业规模类型。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特别说明：

一、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制造商为新成立企业的，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制造商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投标人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报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二、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满足的条件：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对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评审时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价格扣除的具体比例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投标人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

四、中标投标人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注：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特别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

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
雇员人数。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填写说明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二、特别提示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①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②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实施）；③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2. 投标人应完整、准确填写产品名称、型号（如有）、生产厂名及厂址，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应产品信息保持一致。

3.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适用本国产品标准且中标投标人提供本国产品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投标人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本项目/包件**（多包件时请填写包件号）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 名称	生产厂址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性能说明	备注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根据招标要求另页描述。

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说明

注：未提供本表或未填写任何内容的，一律视作无偏离。

商务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说明

注：未提供本表或未填写任何内容的，一律视作无偏离。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规模 (万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

注：1、近三年类似项目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日期为认定依据；若未能体现签订日期的，则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得考虑）。

2、须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并导致无法认定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履行合同所配备的管理、技术人员清单格式

履行合同所配备的管理、技术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在项目组中的角色	学历、专业	职称	执业（职业、岗位）资格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提供管理、技术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如有）。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若有变动应当征得采购人同意。

节能产品承诺书格式

节能产品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所采用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产品的全部为节能产品，我方承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有必要我方将无条件按你方要求交验原件。

如我方所提供材料经查实属于虚假材料，我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节能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注：表式不够可另附

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承诺书格式（若要求，须提供）

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所采用产品中若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我方承诺提供的产品皆满足相关强制认证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关于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格式（若有，须提供）

关于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 （一包件一份）

致：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件/标段），按采购文件要求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金_____元（以到达贵公司账户实际金额为准），请贵公司退还时划账到以下基本账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单位地址：

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若贵公司在查账时发现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与实际不符，请与我公司以下人员联系相关事宜：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索引表格式

软件授权索引表格式

序号	软件名称	对应的投标文件页码	授权书开具单位	备注

入网许可证索引表格式

序号	设备名称及型号	证书名称	对应的投标文件页码	颁发机构	证书有效期

软件著作权证书索引表格式

序号	软件名称	对应的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书索引表格式

序号	证书名称	对应的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注：

- 1、以上索引表可自行加行。
- 2、若无相关证书，可以不提供索引表。
- 3、索引表中未列明的证书或证书与对应的投标文件页码不符的，评分时不予考虑。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符合性审查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不符合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除上述以及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满分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本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审查内容依法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异常低价审查启动标准及审查流程开展相关工作。

4、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

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有效标的认定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投标报价最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现场抽签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若同一合同项下包含多个核心产品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有一种核心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6、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分细则》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第一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得票多者排名靠前。推荐排名前三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评分细则说明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注：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国家统一计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价格评分：投标报价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分分值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价格评审优惠

①若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对小微企业给予价格评审优惠（见投标人须知第 27 条“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②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执行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支持政策，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见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支持本国产品”）。

③当涉及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始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2、投标文件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

评分内容	基础分	评分标准
价格	30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技术参数	8	根据提供产品的配置参数、功能与招标要求的吻合度进行评定，全部满足得 8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4 项及以上产品出现负偏离按重大偏离处理，得 0 分。
产品可靠性	15	1、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教务系统软件的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数据库和中间件等支撑软件的软件授权证明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3、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工信部入网证、国家无线电委员会入网核准证等全部证书的，得 10 分，每缺漏 1 项扣 1 分，缺漏 10 项及以上按重大缺漏处理，本项得 0 分。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的《IT 产品信息安全认证证书》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注：以上所有证明材料未提供或缺漏或提供但不清晰的，不得分。
服务方案	24	1、根据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包括①安装、调试工作内容及安装工作流程②进度计划③安全文明措施、应急处置）【0-9 分】。括号内 3 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 3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该项得 1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该项得 0 分。 2、培训方案（包含：①培训人员和培训方式、②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0-6 分】。括号内 2 项细化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 3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该项得 1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该项得 0 分。 3、售后服务方案（①服务内容、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方案②根据售后服务点设置点的便捷程度、售后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③售后服务期内的设备回访、巡检方案、质保期内、外备品备件提供情况）【0-9 分】。括号内 3 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 3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该项得 1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该项得 0 分。
人员配备	13	1、项目经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需提供证明材料（社保和证书），提供但不符合要求、未提供或者模糊不清的不予认可）。 2、针对本项目拟派其他项目组人员数量（不含项目经理，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但不符合要求、未提供或者模糊不清的不予认可） （1）不足 6 人，0 分 （2）6 人及以上，不足 15 人； 3 分 （3）15 人及以上，5 分 3、人员组织架构和岗位工作职责清晰且科学合理的得 4 分，有瑕疵的得 2 分，缺漏或不合理的得 0 分。

综合能力 及业绩	10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案例，须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合同中须包含项目名称、签订日期及供货清单）、用户盖章签字的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和用户盖章签字的售后回访评价单，三者缺一不可。未提供、少提供、模糊不清或者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有 1 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1、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是指：每一评审项均标明与评审项相同的投标标题，并逐一响应，无瑕疵和缺项； 2、评审细则中“瑕疵”是指：该项评审内容有缺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能完全实现其应当具有或者承诺的目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或常识错误；无明显投标标题或内容与投标标题未对应；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3、评审细则中“缺项”、“缺漏”“缺失”是指：该评审内容未提供，即出现无对应评审项的投标标题、无关联性的内容。		

1、分值说明：

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平均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附件：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采购合同条款

（一）教育设备采购简式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甲方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甲方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方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获得[合同中心-项目名称]所列货物和伴随服务（详见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接受了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以下简称“合同价”）。

1. 项目情况

本项目包括：[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1]，详细清单见附件。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交货期及质保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交货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供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具备验收条件。

2.4 质保期限：具体质保期限按投标文件承诺，详见售后服务承诺。

2.5 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以及安装、调试等标准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6 签订后的合同总经费不得超过财政结算金额；合同签订后在设备安装中再发生其他费用

由乙方承担；设备安装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设备详细清单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2.7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设备详细清单中的各类内容。

2.8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凡损坏相关学校项目现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备，乙方须恢复原状或赔偿。

3. 验收和测试

3.1 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2 甲方授权的验收代表为：甲方代表。

3.3 验收注意事项：乙方必须当场拆封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的包装，在安装调试成功、试用后同时提交竣工验收文档，请甲方组织验收工作。

3.4 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全部内容实施，保证通过验收。

4. 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2	售后服务标准：见售后服务承诺书
13	备 件：按“投标资料表”和“技术规格”
14.4	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按售后服务承诺执行
16	付款方法和条件： ①首付款：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7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②中期：乙方在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内容的 80%，项目通过中期验收，且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③尾款：乙方在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内容、调试合格、试运行结束，通过项目整体验收，且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注：首次付款支付总额不得超过实际合同金额。
7	履约保证金：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7 条执行。
34.2	本合同条款附件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相关澄清文件及纸质合同附件。

5. 合同声明

5.1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5.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通用合同条款（2）合同条款资料表；

5.3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4 验收之后对产品质量等产生争议、甲乙双方认为有必要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处理的，

请在发生争议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采用 **书面形式** 将有关情况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5.5 背离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有关文件（包括合同条款附件）所签订的合同不具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项目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二）通用合同条款

一、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2	售后服务标准：见售后服务承诺书
13	备 件：按“投标资料表”和“技术规格”
14.4	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按售后服务承诺执行
16	付款方法和条件： ①首付款：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7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②中期：乙方在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内容的 80%，项目通过中期验收，且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③尾款：乙方在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内容、调试合格、试运行结束，通过项目整体验收，且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注：首次付款支付总额不得超过实际合同金额。
7	履约保证金：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7 条执行。
34.2	本合同条款附件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相关澄清文件及纸质合同附件。

二、合同条款

1. 定 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自愿签署并达成的、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补充协议、确认书等以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包括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与安装、调试等标准伴随服务的费用。

（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或其他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6）“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卖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采购机构系指接受“买方”委托办理采购事宜的公司。

(7)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卖方指定的货物送达、安装、运行的场所。

(8) “天”指日历天数。

(9) “交货”指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工作均已完成，设备能够正常开启使用。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其有正常贸易关系的国家和地区。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原产地”证明或凭证。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4. 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标的物本身以外，合同条款 5.1 条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原件及复制件）还给买方。

6. 知识产权

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6.2 因卖方提供的货物存在前条知识产权瑕疵或纠纷的，卖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买方并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和后果。

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 检验和测试

8.1 买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能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8.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费用由卖方承担。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4 买方在货物到达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5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6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14条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出索赔。如卖方提供的货物存在隐蔽质量问题的，买方追溯的时效不受质量保证期的限制。

8.7 合同条款第8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 装

9.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 交货和单据

10.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并提供有关单据。

11. 运 输

11.1 卖方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并承担运费。

12. 伴随服务

12.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2.2 如果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无事先约定的，上述卖方应提供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2.3 卖方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3. 备 件

13.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3.2 卖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4. 保 证

14.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买方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4.2 本保证应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货物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情况见合同资料表），以期限最长的为准。

14.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4.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4.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维修、重作、更换以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向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5. 索 赔

15.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14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任何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14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不足以赔偿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追偿。

16. 付 款

16.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有规定。

17. 价 格

17.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18. 变更指令

18.1 根据合同条款第31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和/或
-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18.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

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并须征得买方同意。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合同条款第 18 条的情况，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0. 转 让

20.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 分 包

21.1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合同分包。

21.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分包部分，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与其分包人对本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1.3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1.4 分包人仍应承担本合同条款中对卖方义务的约束。

22. 卖方履约延误

22.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或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2.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2.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3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3. 误期赔偿费

23.1 除合同条款第 26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五（0.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应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5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4. 卖方其他违约责任

24.1 卖方出现除第 23 条之外的违约情形时，违约责任如下：

（1）自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每日支付违约金，其金额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

（2）如买方根据第 7 条的规定未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卖方将在 24.1 条第一款的基础上每日增加支付违约金，其增加支付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

(3) 违约天数为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起至违约行为纠正或违约情形消除之日；

(4) 违约金=日违约金×违约天数。

24. 2 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违约方还应支付差额部分。

25. 违约终止合同

25. 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2. 2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25. 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5. 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

26. 不可抗力

26.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6.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发生不可抗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7.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7. 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8.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8.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8.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经买方确认后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9. 争端的解决

29.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向买方所在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9.2 诉讼费除法院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9.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0. 适用法律

30.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解释。

31. 通知

31.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1.2 本合同一方发出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依下列规定视作已经送达对方：

(1) 如以挂号信邮寄，在投邮后三天后视为收讫；

(2) 如直接交付，在交付时视为收讫；

(3) 如以特快专递发送，在发出二天后视为收讫。

32. 有关税费

32.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对卖方征收的税费由卖方承担。

33. 保险

33.1 乙方职工的社会保险、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及外来从业人员综合险均由乙方自行投保。所有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4. 合同生效及其他

34.1 本通用合同条款应在双方签字、盖章以及合同正文中规定的其他条件成立后生效。

34.2 本通用合同条款有附件（见合同正文中的“合同条款资料表”），本通用合同条款的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34. 3 本通用合同条款由甲方（买方）与供应商（卖方）签订，以签订日期在后的最新版本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项目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_1]

项目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其他信息：

1. 报名时间：2026-06-25 至 2026-07-02 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以上文为准）：10
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4. 开标一览表 上海浦东职业技术学院新型高职院校建设包 1

最终报价(总价、元)